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本地人才培養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過去大力推動人才培養工作，並不斷加大教育資源投入，促進澳門人才的培養發展。並於早年設立獎助學金，讓不少青年能夠有機會進入到世界各地的高等學府就讀深造。多年來培養不少多元化人才，並透過人才回流制度，讓學有所成的學生能參與澳門建設發展，回饋社會，以完善本澳人才體系建設。

然而，特區政府在設立獎助學金時，為平衡及善用公帑，往往會設定如要求學生完成課程後要回澳服務年期的限制，例如澳門基金會推出的特別獎學金計劃規定：必須在完成有關課程後的6個月內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內地服務，連續服務期限不少於受資助年期。如因繼續升讀更高程度的課程，或修讀與本科相關的全日制專業證書或培訓課程，或其他符合特別獎學金發放宗旨的情況，以致未能即時履行服務義務，應事先向澳門基金會提出申請，獲書面同意者方可延遲履行義務，但延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，特殊情況除外。使不少學生只能選擇回澳工作服務，未能進一步升讀更高學位的課程，不利於高端人才的培養發展。

在疫情期下，澳門的就業更出現了不穩定性，不少畢業生即使按要求畢業回澳服務，職場上根本也難找到工作，為此，行政長官多次鼓勵應屆畢業的大學生能繼續升學，以提升自己的水平，更好參與澳門未來建設。有關部門應適時完善獎助學金機制，以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，切實培養澳門本地的尖端人才，更要在疫下積極幫助人才回流澳門發展，以促進澳門的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有學生反映，向政府申請延期五年回澳繼續在葡升學，而澳門基金會的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”規定只能延期三年，又由於疫情原因，學生不能按期回澳，卻受到有關部門要求一個月內歸還曾經領取的獎學金款項。請問政府特殊情況可否不受三年限制，到底有關部門是如何界定這特殊情況？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本澳受疫情影響就業的情況，裁量放寬領取獎學金學生回澳服務年期的限制呢？

2.特區政府設立獎助學金的目的是在於培養本地人才，然而在制度上卻設立了回澳服務年期限限制，進一步削弱了學生升讀更高課程的機會，限制了本地人才的發展空間。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重視本地人才培養，會否取消有關服務年期限限制以進一步完善有關獎助學金計劃，加大鼓勵本

澳學生升讀更高的課程，以培養更多本地的尖端人才？

3.早前，本澳成立“人才發展委員會”，並設立“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”開展人才回流相關工作，然而，至今回流人才亦相對有限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鼓勵人才回流，到底在人才回流政策上有何新舉措？會否參考國家的<<千人計劃>>，進一步設立專項人才回流計劃，以加大力度吸引澳門人才、留住澳門人才呢？